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黄山市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徽省黄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扑火机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.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；制造商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下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黄山东安特种消防装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5日

